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〇九二二三〇七三五一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一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一份，請查照並請轉所屬知照。
說明：依考試院暨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二五一一號令暨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六二五三號令辦理。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等一〇七個人事機構
副本：法務部政風司、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部長吳容明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銓敘部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貳年捌月玖日

發文字號：考台組叁一字第0920010256251號

院授人給字第0920056251號

附件：如文

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附「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含附件）、考試院第三組（含附件）

院長姚嘉文

院長游錫堃

共一頁　第一頁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總說明

為辦理公教員工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之慰問，並使慰問金之發給得予制度化，行政院本於職權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現行辦法）一種。茲以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第二項）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第三項）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因此，依法應改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新訂定屬於法規命令性質之慰問金發給辦法。

由於現行辦法之適用對象與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適（準）用對象不同，為符合法律授權規定，並兼顧現行辦法適用對象之權益，爰參照現行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來相關函釋，擬訂「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研議過程審慎。本辦法計有條文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一、規定本辦法之法源。（第一條）

二、規定因公受傷、殘廢、死亡者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第二條）

三、規定本辦法之因公情事及認定標準。（第三條）

四、規定慰問金發給標準及不發或減發情形，並明定冒險犯難、危險職務及殘廢等級之認定標準。（第四條）

五、規定受傷或殘廢情形加重得補足慰問金及申請期限。（第五條）

六、規定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順序、數人領受方式、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及遺族喪失領受權之原因。（第六條）

七、規定不得再投保額外保險及慰問金抵充事宜。（第七條）

八、規定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第八條）

九、規定慰問金經費之支應方式。（第九條）

十、規定比照本辦法辦理之對象及其慰問金經費支應。（第十條）

十一、規定對於慰問金申請案核定結果有異議得申請重行核定。（第十一條）

十二、規定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辦理方式。（第十二條）

十三、規定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第十三條）

十四、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四條）